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公告)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被代理人如有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予以續僱，續僱期間另以契約訂定；惟如被代理人提前銷假返校，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臺 總務處(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168號)
- 六、報酬：以約僱5等280薪點(約月薪37,800元)計酬，並按月支薪。
-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
- 八、資格條件：
 -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如熟悉WORD, EXCEL)及網路應用等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
 - (三)品德操行良好，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所列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及不得為公務人員及且無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文書收發與登錄、勞健保業務。
 - (二)協辦家長會業務。
 - (三)午餐秘書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請於**113年9月3日下午17:00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送至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人事室(421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168號)，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視同放棄。**【信封請註明:應徵職務代理人】**
 - 1.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具結書及同意書。
 - 2.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 3.工作經驗證明或相關工作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若對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聯絡電話：04-25562294分機730(總務處吳主任)；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760(人事室 饒先生)。
- 十一、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甄選訊息通知：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等相關甄選訊息，於報名作業結束，資歷審查合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進行甄選**；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擇優資格者，於**113年9月4日上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合格名單，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

(二) 甄試方式：面試。

(三) 甄試時日期及地點：113年9月4日下午2點於本校2樓校史室。

(四)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法規節錄

公務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證 照	證照名稱	年月字號
現職機關					職 稱	
工 作 經 驗	服務機關	職 務		起 訖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身障備註	類別_____（無則免附） 等級_____（請檢附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原住民	_____族（無則免附）	
繳 交 證 件	<p>※請依序裝訂【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p> <p>1、<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1 份。</p> <p>2、<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4、<input type="checkbox"/>具結書 1 份。</p> <p>5、<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p> <p>6、<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p>7、<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p>8、<input type="checkbox"/>語文、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p>※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姓名：_____）</p>						
<p>※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p>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